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49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龙福楚仁堂大药房（经营者：张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M7FJG50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新港镇宿龙桥社区排楼湾小区 1
栋 3 号

经营者：张杨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16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处方药货架上摆放有待售的1盒“肺宁颗粒”，在收银台上有销售单1张，销售单显示2023年11月16日8点39分销售了处方药“肺宁颗粒”2盒，当事人无法提供其医师的处方凭证。2023年11月17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11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受委托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调取了相关证据资料。

经查明：当事人系2015年10月20日注册登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中成药、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化学制剂与保健食品的零售等。当事人于2021年5月25日取得了编号为：湘CB7315773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2023年11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

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处方药货架上摆放有待售的1盒“肺宁颗粒”，在收银台上有销售单1张，销售单显示2023年11月16日8点39分销售了处方药“肺宁颗粒”2盒，当事人无法提供其医师的处方凭证。上述“肺宁颗粒”由柳河长隆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规格为：8袋/盒，生产批号:220253，生产日期：2022-02-15，有效期：2025-01。“肺宁颗粒”为处方药，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2020825，功能主治：清热祛痰，镇咳平喘。用于肺内感染，慢性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急性呼吸道感染。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1月3日从湖南湘杏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的20盒“肺宁颗粒”，进货单价为18.2元/盒，销售价为28元/盒，本案货值金额为56元。于2023年11月16日当事人对上述2盒“肺宁颗粒”进行了退款，故当事人无违法所得。2023年11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委托权限；

2、2023年11月16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份，销售单复印件1份，肺宁颗粒实物照片1份，执业药师身份证复印件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肺宁颗粒为处方药及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3、2023年11月22日询问笔录1份，供货商资质复印件1

份，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2023年11月23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及药品的来源；

4、2023年11月23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门诊中药处方笺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改正的事实；

5、商品销售统计单截图1份，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本案的货值金额；

6、请求免于处罚陈述申辩书1份，证明保障当事人陈述的权利；

7、退款证明、微信退款截图各1份，证明当事人无违法所得的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4年2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4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局骑缝章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之规定，已构成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同时本案违法较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考虑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据此裁量，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四条“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合法、适当”的规定，办案人员依此裁量。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50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国药堂大药房（经营者：张志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NNP2E6N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大市场D区5栋1、2、3单元19号门面

经营者：张志勇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行动中，现场检查发现其处方药货架上摆放有待售的2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进货票据显示其共购进40盒，销售记录显示其已销售1盒。当事人经营者不能提供上述已销售的1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医师处方凭证。我局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2023年11月2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12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调取了相关证据资料。

经查明，当事人系2018年4月12日注册成立，属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药品、预包装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取得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DB7310651）。2023年11

长沙市开福区

月 23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进货票据显示其共购进 40 盒，销售记录显示其已销售 1 盒，剩余 39 盒在店内待售，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已销售 1 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医师处方凭证。上述“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由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格为：片重 5mg，10 片/板×6 板/盒，产品批号为：23062901，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412〕，生产日：2023-06-29，有效期至：2025-05，“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属于处方药，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冠心病等症状。

另查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当事人从湖南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购进 40 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单价是 32 元/盒，购进后摆放在经营场所处方药品柜上向消费者销售，截止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已销售上述药品 1 盒，单价 32.0 元/盒，故违法所得为 32 元。2023 年 12 月 8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药品的资格；

2. 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执业药师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合法身份及店内执业药师资格；

3. 2023 年 11 月 23 日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当事

人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情况与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的情况；

4. 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情况；

5. 湖南同仁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清单复印件 1 份、湖南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厂家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成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迈之灵片”的日期、数量、价格、批号、生产日期及有效期、药品供应商、当事人系正规渠道购进药品的事实等情况；

6. 2023 年 12 月 4 日询问笔录 1 份，销售单 1 份，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场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各 1 份，证明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以及当事人违法所得和整改的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2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之规定，已构成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同时本案违法较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考虑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据此裁量，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四条“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合法、适当”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2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